

证券代码：002100

证券简称：天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91

债券代码：128030

债券简称：天康转债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天康转债”到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根据安排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股票收市后，“天康转债”仍未转股的，公司将以 108 元/张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，含税）的价格到期赎回；本次赎回完成后，“天康转债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2、“天康转债”停止交易日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。在停止交易后、转股期结束前（即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），“天康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天康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7]2201 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,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10 亿元。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“深证上[2018]48 号”文同意，公司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天康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8030”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及《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》”），现将“天康转债”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兑付方案

根据公司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

后 5 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%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）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。即“天康转债”到期合计兑付 108 元/张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，含税）。

二、可转债停止交易日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，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。”

“天康转债”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根据规定“天康转债”将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停止交易，2023 年 12 月 19 日为最后交易日，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“Z 康转债”。

在停止交易后、转股期结束前（即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），“天康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天康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。

三、可转债兑付摘牌

“天康转债”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到期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，完成“天康转债”到期兑付摘牌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咨询部门：公司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991-6626101、0991-6679231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郭运江

特此公告。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